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而發表。

根據主租船協議，周大福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倘新渡輪(澳門)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租賃期內任何相關期間)的備考合併損益賬所載的船舶營運應佔的船舶經營溢利少於擔保款項，則周大福企業將向新渡輪(澳門)支付相等於差額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的擔保款項應相等於1,000萬港元。根據新渡輪(澳門)同期之未經審核損益賬，船舶經營溢利與擔保款項比將出現差額。

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倘出現任何有關差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即時發表公佈，本公佈乃就此而發表。

隨着換股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新渡輪(澳門)已不再是新創建的附屬公司。自此以後，周大福企業就新渡輪(澳門)的船舶經營溢利提供的擔保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交易，已不再屬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上述擔保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交易仍然有效；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不會再發表相關的報章公佈。

新世界發展董事及新創建董事就訂立主租船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聯合公佈(「三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三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主租船協議，周大福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倘新渡輪(澳門)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備考合併損益賬所載的船舶經營應佔除稅前溢利(「船舶經營溢利」)少於1,000萬港元(或倘租賃期之任何部分並未覆蓋新渡輪(澳門)的整個財政年度，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按比例計算之較低金額)(「擔保款項」)，則周大福企業將於核數師就審結有關賬目(預期為主租船協議所述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75日內完成，即不遲於九月十三日)發出證明書後兩個月內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的現金款項，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新渡輪(澳門)於有關年度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向船主實際支付及應付的船舶租金總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擔保款項應為1,000萬港元。根據新渡輪(澳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賬，船舶經營溢利與擔保款項比將出現差額。據此，周大福企業將向新渡輪(澳門)退回一筆相等於擔保款項與船舶經營溢利差額的款項。新創建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時，公佈有關資料。

誠如三月公佈所述，倘出現任何有關差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即時發表公佈，本公佈乃就此而發表。

周大福企業、新創建與 Merryhil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其內容是有關藉著交換股份而將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各自的交通運輸及相關業務轉歸 Merryhill Group Limited 旗下。隨着換股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新渡輪(澳門)已不再是新創建的附屬公司，現時為新創建共同控制實體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以後，周大福企業就新渡輪(澳門)的船舶經營溢利提供的擔保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交易，已不再屬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上述擔保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交易仍然有效；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不會再發表相關的報章公佈。

於本公佈日，(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陳錦靈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勳爵、何添博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及何厚浚先生(何添博士的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杜顯俊先生及楊昆華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黎慶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